

教会财产的世俗化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宗教改革最重要的经济后果，是教会财产转归城市所有。1529 年以前，教会拥有该城及其领地内很大一部分土地、房屋、定期租金和什一税。主教座堂教士团、修道院、学院教堂、堂区和小礼拜堂神职持有大量资产，为神职人员和宗教目的提供收入。宗教改革解散了修道院和小礼拜堂神职，终结了弥撒以及为亡者弥撒而设立的捐献，并将教会资产置于城市的管理之下。¹

城市将这些财产与其一般收入分开保管，并将每一个原有机机构的资产交由市议会任命的管事（*Schaffner*）管理，由其收取收入，并按市议会确定的用途加以使用。主要用途是支付改革派牧师的薪俸、资助大学和学校，以及济贫。离开修道院的修士和修女获得了年金或嫁妆。部分建筑被改作新用途：多明我会修道院成为医院，其他修道院则成为学校、粮仓或行政建筑。

管理世俗化财产是一项重大的财务工作。它需要管理数百处房产和数千笔定期租金，在乡村征收什一税，维护建筑，并支付薪俸和年金。为此，城市发展出一套财务管理体系。原有各机构的独立基金后来被合并为一个教会和学校基金，其收入专用于教会、教育和济贫目的。将这些基金与城市一般财政相分离，反映了这样一种观念：教会财产即便在世俗化之后，仍保有城市必须尊重的用途。²

教会财产的世俗化

巴塞尔的世俗化可以与其他新教地区的世俗化相比较。在英格兰，亨利八世于 1536 年至 1540 年间解散了修道院，并将其大部分土地出售给贵族和乡绅，由此造就了一个与维护宗教改革利益攸关的地主阶层。在德意志信义宗地区，诸侯将大部分教会财产据为己用。正如姊妹卷所述，在日内瓦，教会财产被用于资助新的医院——*Hôpital général*（总医院）——以及 1559 年创立的学院。巴塞爾的做法在市政管理下保留了教会财产的用途，与苏黎世和日内瓦的做法更为接近，而不同于英格兰或德意志的模式。

就金融史而言，1529 年的世俗化在若干方面具有重要意义。它是该城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财富转移。它将一个庞大的不动产和定期租金组合交到市政当局手中，而这一组合必须得到专业管理。它将资产的所有权与资产所服务的用途相分离，这就需要一套会计和控制制度。它还为由捐赠基金收入资助的公共教育和济贫奠定了制度基础，这一特点将一直贯穿巴塞爾的历史，直至现代福利国家的出现。

1 注释

1. 关于 1529 年后巴塞爾教会财产的世俗化及其由市政官员（Schaffner）管理的情况，参见《瑞士历史辞典》（HLS）词条“Säkularisation”；Burckhardt, 1942 年。待核实。
2. 关于世俗化的教会财产合并为教会和学校基金（Kirchen- und Schulgut）及其直至 19 世纪的管理情况，参见《瑞士历史辞典》（HLS）词条“Kirchengut”；以及有关巴塞爾教会财政的文献。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secularisation-of-church-property